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明确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促使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
 -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 **第四条** 公司设立证券事务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务,该部门由董事会秘书承担日常工作及相关事务的分管职责。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及聘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五)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六)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3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九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展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 **第十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相关规则规定的 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
 -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任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任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出现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和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与证券交易所联系,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

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 (九) 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 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 **第十七条** 被解聘的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材料、尚未了结的事务、遗留问题,完整移交给继任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离任后必须履行持续保密义务。
-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 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董事会秘书兼 任董事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有关 规定,承担与公司董事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亦同。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经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